#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安科
股票代码：600654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融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武昌区中北路227号愿景广场二期1栋2层76号
通讯地址：武昌区中北路227号愿景广场二期1栋2层76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及比例不变，被动成为第一大股东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并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融晶 | 指 | 武汉融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武汉中院 | 指 |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
| 重整计划 | 指 | 经武汉中院裁定批准通过的《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 |
| 上市公司、中安科 | 指 |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中恒汇志 | 指 |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 | 指 |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武汉融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注册地 | 武昌区中北路227号愿景广场二期1栋2层76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李龙 |
| 注册资本 | 65,000万元人民币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91420106MABY41PN6U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服务评估；薪酬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22年8月23日 |
| 经营期限 | 2022-08-23 至 2042-08-22 |
| 通讯地址 | 武昌区中北路227号愿景广场二期1栋2层76号 |
| 联系电话 | 027-86657002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为上海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武汉融晶76.92%的股份。

武汉融晶实际控制人为李龙，持有上海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0%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业务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信息

1、公司名称：上海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李龙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052973402B
5、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1150号1幢2026B室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货物运输代理、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汽车租赁、石材、装潢材料、建筑材料、橱柜、办公用品、工艺品、家具、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塑料制品、金属材料、汽车配件、商用车及九座以上的乘用车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武汉融晶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三年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融晶成立于2022年8月，无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65,232.73 | 65,075.45 | 不适用 |
| 净资产 | 64,846.48 | 64,992.23 | 不适用 |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营业收入 | 0 | 0 | 不适用 |
| 净利润 | -145.74 | -7.76 | 不适用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规经营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所在任职单位 | 职务 | 是否有其他国家居留权 |
|---|---|---|---|---|---|---|
| 李龙 | 男 | 中国 | 上海市 | 武汉融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否 |
| 湛明亮 | 男 | 中国 | 武汉市 | 武汉融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财务负责人 | 否 |
| 黄林 | 女 | 中国 | 上海市 | 武汉融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 | 否 |
| 杨雪 | 女 | 中国 | 武汉市 | 武汉融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否 |
| 任欣悦 | 女 | 中国 | 武汉市 | 武汉融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 | 否 |
| 范抗抗 | 女 | 中国 | 宜昌市 | 武汉融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所持有的公司38,89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份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成功司法拍卖所致，本次拍卖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5%。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恒汇志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减少为402,040,4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98%，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432,8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05%，披露义务人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安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重整计划》的相关承诺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转增股票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转增股票（登记日以相应股票实际登记至重整投资人各自指定的证券账户之日为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重整投资人武汉融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仍在自愿锁定期内。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持有上市公司432,8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05%，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432,8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05%

三、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武汉融晶本次权益变动所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以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整计划》的相关承诺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转增股票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转增股票（登记日以相应股票实际登记至重整投资人各自指定的证券账户之日为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重整投资人武汉融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仍在自愿锁定期内。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目前控股股东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系被动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资金支付行为，不涉及资金来源的情况。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在未来12个月内实施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二、在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亦无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在未来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发生此种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执行相应合规法定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的情况。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未来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仅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履行相应职能，不参与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亦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中安科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定期报告及相关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新增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上市公司发生其他重大交易，也未发生如下情况：

1、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2、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除本报告书披露信息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中安科股票的情形。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亦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融晶成立于2022年8月23日，自成立后公司实际开展业务，武汉融晶2022–2023年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2/12/31 | 2023/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881,567.80 | 148,661.5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 623,012.25 | 1,329,820.80 |
| 其他应收款 | 50,000.00 | 587,411.55 |
| 存货 | |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554,580.05 | 2,065,893.91 |
| 非流动资产：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649,200,000.00 | 649,2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 |
|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49,200,000.00 | 649,200,000.00 |
| 资产总计 | 650,754,580.05 | 651,265,893.91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应交税费 | 81,250.00 | |
| 其他应付款 | 751,000.00 | 2,801,000.00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832,250.00 | 2,801,000.00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 832,250.00 | 2,801,000.00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650,000,000.00 | 65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 -77,669.95 | -1,535,106.09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649,922,330.05 | 648,464,893.9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650,754,580.05 | 651,265,893.91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2/12/31 | 2023/12/31 |
|---|---|---|
| 一、营业收入 | | |
| 减：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 81,250.00 | 155,425.00 |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 | 1,297,462.78 |
|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 -3,580.05 | -732.89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 -3,715.05 | -732.89 |
| 加：其他收益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77,669.95 | -1,452,154.89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5,281.25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77,669.95 | -1,457,436.14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7,669.95 | -1,457,436.14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7,669.95 | -1,457,436.14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77,669.95 | -1,457,436.14 |
| 七、每股收益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2/12/31 | 2023/12/31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1,567.80 | 732.89 |
|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的职工薪酬 | | |
| 支付的税费 | | 236,675.0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96,964.1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1,567.80 | -732,906.24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 649,200,000.00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49,200,000.00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 650,000,000.00 | |
|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 | |
|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50,000,000.00 | |
| 四、现金净增加额 | 881,567.80 | -732,906.24 |
| 加：期初现金余额 | | 881,567.80 |
| 五、期末现金余额 | 881,567.80 | 148,661.56 |
| 补 充 资 料 |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77,669.95 | -1,457,436.14 |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折旧 | |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减：收入） | |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 -673,012.25 | -1,244,220.10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 832,250.00 | 1,968,750.00 |
|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1,567.80 | -732,906.24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881,567.80 | 148,661.56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 881,567.80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81,567.80 | -732,906.24 |

第十一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根据法律及相关法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声明；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制企业、关联企业以及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上市公司后续发展计划的情况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8、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声明；
9、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10、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融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龙
日期：2024年8月13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紫沙路203号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6栋 |
| 股票简称 | 中安科 | 股票代码 | 600654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武汉融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武昌区中北路227号愿景广场二期1栋2层76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br>持股数量、比例均不变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 公司的控制权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br>继承 □ 赠与 □<br>其他 √（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导致第一大股东变更）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br>持股数量：432,800,000股<br>持股比例：15.05%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种类：无<br>变动数量：0<br>变动比例：0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无<br>方式：无 | |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 是 √ 否 □ | |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 是 □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是 □ 否 √ | | |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 是 √ 否 □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不适用<br>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安科股份的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交易行为。 | | |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 是 √ 否 □ | | |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 是 □ 否 √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 是 □ 否 √ | | |

信息义务披露人（签章）：武汉融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龙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77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62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794,555,37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4.456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3人，独立董事杜婕女士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67,511,230 | 96.5963 | 26,037,991 | 3.2770 | 1,006,150 | 0.1267 |

2、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67,438,180 | 96.5871 | 26,336,991 | 3.3146 | 780,200 | 0.0983 |

3、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67,400,826 | 96.5824 | 26,268,545 | 3.3060 | 886,000 | 0.1116 |

4、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等在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77,871,800 | 97.9002 | 15,871,678 | 1.9975 | 811,893 | 0.1023 |

5、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78,712,593 | 98.0060 | 15,208,478 | 1.9140 | 634,300 | 0.0800 |

6、议案名称：关于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78,667,693 | 98.0004 | 14,983,024 | 1.8857 | 904,654 | 0.1139 |

7、议案名称：关于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78,779,493 | 98.0145 | 14,867,924 | 1.8712 | 907,954 | 0.1143 |

8、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77,972,600 | 97.9129 | 15,633,024 | 1.9675 | 949,747 | 0.1196 |

9、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77,983,300 | 97.9142 | 15,678,571 | 1.9732 | 893,500 | 0.1126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蕙、商家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亚泰集团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相关议案的审议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4-042号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在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内，2024年7月无新增担保 。

●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36,987.22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515,299.72 万元【含2024年度担保计划中尚未使用额度363,350万元以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电力”）为其持股31.5%的参股公司重庆市科尔科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尔科克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中尚未使用额度14,962.5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6.16%。

● 其他说明：本公告中担保余额、发生额、总额以及偿还额度合计数与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4年度担保计划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6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36.335亿元，并同意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中被担保方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合营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6家，担保金额20.68亿元；控股子公司1家，担保金额4.08亿元；合营公司1家，担保金额1.575亿元；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持股比例80%以上的控股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亿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21号）、《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临2024-024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33号）。

（二）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2024年7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两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重庆分行偿还了2.93万元贷款，从而解除公司2.93万元的担保责任。同月，公司及子公司无新增担保。

二、担保的必要性